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60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王崇梅女士办理股权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王崇梅	是	5,000,000	2016-11-01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7.58%	自身资金 需求

王崇梅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01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崇梅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0%；其中累积质押股数为13,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除此之外不存在股份冻结等其他情形。

杜安顺、王崇梅、杜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